

贵德县财政局文件

签发人：沈俊莲

贵德县财政局关于 2021 年度会计 信息质量检查情况的通报

各预算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预算法》《会计法》有关规定，按照财政部关于加强财政监督的有关精神，充分发挥财政监督检查的职能作用，切实维护财政秩序，根据州财政局《关于组织开展 2022 年度会计评估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要求和年度工作计划，我局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实现监督检查工作“扩面增效”，形成“财政部门主导、中介机构参与”的督查机制，着力提升财政监督检查覆盖率。在全县各预算单位自查的基础上，自 2022 年 6 月 26 日起，我局派出 2 个检查组对中共贵德县委办公室、妇女联合会、宣传部、老干部局、人大常委会办公室、政府办公室、藏语文工作委员会、民族宗教事务局、财政局、公安局、文体旅游广电局、文化馆、党校、旅游开发管理委员会、融媒体中心、住房和城乡建设

建设局、农牧和科技局、少数民族科普队、水利局、乡村振兴局、自然资源局、林业站、多拉林场、卫生健康局、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河东乡人民政府、常牧镇人民政府、河阴镇人民政府、河西幼儿园、恒鼎会计服务公司共 30 家单位开展了 2021 年度会计信息质量监督检查，重点对政府会计制度执行情况、财务资金收支核算情况、存量资金的管理使用情况、国有资产的核算管理情况、政府采购程序履行情况、内部控制管理情况、减税降费落实情况、财政票据管理情况以及企业执行国家财税法规等情况进行了重点核查。现将检查情况通报如下：

一、预算单位会计评估检查存在问题

（一）三公经费管理方面

1. 公务接待方面。

（1）无公函及接待清单。

县委宣传部 2021 年 11 月财记 24 号凭证报销县委宣传部讲师团招待费 1175 元、2021 年 11 月财记 25 号凭证报销省文明办接待费 330 元，以上接待无接待公函及接待清单。

县委办公室 2021 年 5 月 31 日财记 27/预记 27 号凭证支付接待费 770 元、2021 年 11 月 30 日财记 60/预记 60 号凭证支付接待费 757 元，以上接待无接待公函。

县文体旅游广电局 2021 年 3 月 31 日财记第 24 号凭证支付接待费 280 元，本次接待无接待公函。

以上行为违反了《青海省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办法》

“第七条 对无公函的公务活动和来访人员一律不予接待。对接待对象提出的与公务活动无关的要求一律不予安排。公务接待活动结束后，接待单位应当如实汇总审核公务接待清单，并由单位负责人审批。接待清单应和派出单位公函内容相一致。”的规定。

（2）超标准接待。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 年 8 月 31 日记账 19 号凭证支付公务接待费 6552 元，其中一笔接待费（督查贵德县城镇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建设运行情况）金额 4931 元后附餐饮发票及餐单显示接待同一督查组用餐 3 次；2021 年 10 月 31 日记账 35 号凭证支付公务接待费 1839 元，根据后附餐饮发票及餐单显示接待同一督查组用餐 2 次。

县农牧和科技局关于现阶段各县农牧业发展情况调研活动公务接待审批单上接待部门陪同人员填列 3 人，但点菜单上显示陪同人员实际为 5 人。

以上行为违反了《青海省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接待对象应当自行用餐。由接待单位统一安排用餐的，可采取桌餐或自助餐形式，接待对象应当向接待单位交纳伙食费。确因工作需要，可安排工作餐一次，并严格控制陪餐人数。接待对象在 10 人以内的，陪餐人数不得超过 3 人；超过 10 人的，不得超过接待对象人数的三分之一。”的规定。

2. 车辆维修费报销凭证不齐全。

县人大办公室 2021 年 2 月财记 18/预 5 号凭证报销维修车

辆费 6941 元，附件中无车辆无维修申请单。

县融媒体中心 2021 年 7 月 31 日记账 39 号凭证支付单位公用经费 1920 元，附件中无车辆维修申请表。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 年 1 月 31 日记账 17 号凭证支付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6270 元、7 月 31 日记账 33 号凭证支付车辆维修费 1200 元，附件中均未有公务用车维修申请表。

河阴镇人民政府 2021 年 3 月 31 日记账 25 号凭证支付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342 元、4 月 30 日记账 9 号凭证支付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840 元、10 月 31 日记账 31 号凭证支付轮胎费用 3070.40 元，以上凭证附件中均未见公务用车维修申请表。

以上行为违反了各单位制定的公务用车管理相关规定。如：贵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公车管理制度》第三条“车辆维修时，由司机填写政府采购车辆定点维修申报表，维修项目列入维修清单，报分管领导审批同意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由办公室人员与司机一同到维修点核实，确定维修价格，再报分管到局长批准后进行维修”的规定。

3. 差旅费报销审核把关不严。

差旅费报销流程不规范，审核把关不严格，存在无出差审批单、无费用报销单、超标准报销的情况。

（1）差旅费超标准报销。

县妇女联合会 2021 年 3 月财记 1/预 1 号凭证，报销差旅费 2480 元，伙食补助超标准-贵德应报 60 元，实报 100 元，超 40

元。2021年9月财记4/预4号凭证，报销差旅费2048元，伙食补助超标准-贵德应报60元，实报70元，超10元。

县老干部局2021年3月财6号凭证，报销两日去西宁的差旅费-伙食费140元，无差旅费用报销单，两日均为当天返回贵德，伙食补助应该为60元/日。2021年3月财7号凭证，报销西宁的差旅费280元，无差旅费用报销单，四日均为当天返回贵德，伙食补助应该为60元/日。

县林业站2021年12月30日财记40号凭证，支付全省林木种苗管理培训差旅费，1人1天西宁住宿费用260元，住宿费超标准支出。

以上不符合海南藏族自治州财政局文件转发省内关于印发《青海省党政机关省内差旅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南财行字〔2014〕755号）第六章第二十二条：“伙食补助费按出差目的地的标准报销，在途期间的伙食补助按当天最后到达目的地的标准报销”及《青海省党政机关省内差旅费管理办法》青财行字〔2014〕1288号文件总则中“各级党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省内公务出差审批制度，出差必须按规定填报《青海省党政机关省内出差审批单》……去西宁出差住宿费每人每天250元”的规定。

（2）差旅费无出差审批单或费用报销单。

县妇女联合会2021年3月财记1/预1号凭证，报销差旅费2480元无出差审批单。2021年7月财记9/预8号凭证，支付“民族团结杯女子篮球活动赛”住宿费664元，无出差审批单，无费

用报销单。2021年9月财记4/预4号凭证，报销差旅费2048元无出差审批单，费用报销单无人签字。2021年10月财记2/预2号凭证，慰问留守儿童、琼让乡开展座谈会报销差旅补助780元，无差旅费用报销单、无相关文件。2021年10月财记6/预6号凭证，报销差旅费120元，无出差审批单。

县委宣传部2021年12月财记2号凭证，报销三人赴广州参加博览会差旅费4894元，无出差审批单、付款回单。附件中单趟机票非原件且信息不全。2021年10月财记4号凭证，报销参加培训费的差旅费2897.50元，无出差审批单、差旅费用报销单。

县人大办公室2021年5月财记24/预15号凭证，报销住宿费249元无出差审批单。

以上不符合《海南州州级党政机关省外差旅费管理办法》第四条“出差必须按规定填报《海南州州级单位出差审批单》”的规定。

4. 三公经费未如实列报。

(1) 车辆运行维护费未如实列报。

旅游开发管理委员会2021年度公务车运行维护费，决算报表数字为32000元，账面数字34084.23元。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1年度车辆运行维护费，决算报表22417.99元，账面数字186658.67元。

县林业站2021年12月30日记账40号凭证支付委托业务费33364.12元。附件为保险发票和车辆保险单，此费用应计入“公

务用车维护费”，实际计入“委托业务费”。

（2）车辆购置费列报不准确。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和常牧镇人民政府 2021 年购置公务用车，决算报表在资产购置或其他科目列报，未在三公经费列报。

以上行为违反了《部门决算管理制度》（财库〔2013〕209 号）“第十七条行政事业单位应当在全面清理核实收入、支出、资产、负债，并办理年终结账的基础上编制决算。（二）应当按照综合预算管理规定，如实反映年度内全部收支，不得隐匿收入或虚列支出。凡属本年的各项收入应当及时入账，本年的各项应缴国库款和应缴财政专户款应当在年终前全部上缴。属于本年的各项支出，应当按规定的支出渠道如实列报。”的规定。

（二）劳务费未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县文体旅游广电局 2021 年 1 月财记 7 号凭证发放 2020 年抢渡黄河极限挑战赛运动员资金 72600 元、9 月财记 52 号凭证支付民歌补助资金 30000 元、9 月财记 53 号凭证支付原生态藏族民歌补助资金 30000 元，均未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该行为违反《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取得的奖金收入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批复》“个人因在各行各业做出突出贡献而从省级以下人民政府及其所属部门取得的一次性奖励收入，不论其奖金来源于何处，均不属于税法所规定的免税范畴，应按“偶然所得”项目征收个人所得税，并由支付单位扣缴个人所得税。”的规定。

（三）会计基础核算方面。

1. 账表不一致现象较为突出。

县民宗事务局决算报表收入 17860738.65 元、支出 16938334.56 元;账面收入 11491782.24 元、支出 10470374.55 元。

县融媒体中心决算报表收入 8751620.98 元; 账面收入 9019870.98 元。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决算报表其他收入 4341652.46 元, 基本支出 11084638.32 元, 项目支出 171042023.65 元; 账面其他收入 52250 元, 基本支出 10905628.26 元, 项目支出 88848448.64 元。

县水利局决算报表应收账款 10000000 元, 应付账款 10030000 元; 账面应收账款 0 元, 应付账款 30000 元。

县乡村振兴局决算报表收入 55453742.12 元, 支出 507429192 元, 货币资金 42491384.27 元; 账面收入 70869762.69 元, 支出 66464139.53 元, 货币资金 42510132.68 元。

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决算报表收入 70022195.20 元, 支出 112002433.35 元, 应缴财政款 799591.40 元; 账面收入账面 86653139.09 元, 支出 118395598.58 元, 应缴财政款 2581367.80 元。

县林业站决算报表金额: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7841763.91 元, 基本支出 4296022.33 元, 项目支出 3550612 元; 账面金额: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777174.03 元。基本支出 2914660.03 元, 项目支出 1862542 元。

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决算报表收入 2967364 元, 库存物品

609977 元，其他应付款 173597.13 元，累计盈余 13578391.97 元；账面收入 817202 元，库存物品 1344069.20 元，其他应付款 169164.33 元，累计盈余 14316916.97 元。

常牧镇人民政府决算报表收入 27199310.28 元，支出 21223428.28 元；账面收入 24305250.28，支出 21849104.28 元。

河阴镇人民政府决算报表收入 34396154.40 元，支出 20903593.47 元；账面收入 41443525 元；支出 27950964.02 元。

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十七条 各单位应当定期将会计帐簿记录与实物、款项及有关资料相互核对，保证会计帐簿记录与实物及款项的实有数额相符、会计帐簿记录与会计凭证的有关内容相符、会计帐簿之间相对应的记录相符、会计帐簿记录与会计报表的有关内容相符。及第二十条 财务会计报告应当根据经过审核的会计帐簿记录和有关资料编制”的规定。

2. 会计核算不规范。

(1) 会计科目适用不正确。

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2021 年 9 月财记 14/预 1 号凭证，将人员经费-烤火费 55412 元，计入“日常公共经费支出”科目。

旅游开发管理委员会 2021 年 4 月财记 22 号凭证支付草原植被恢复费、草原行政处罚 71886.40 元，应计入“其他费用”科目，实际计入“预付账款”科目。

以上行为违反财政部《关于中央预算单位 2019 年预算执行

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8〕95号）“五（十二）各部门各单位要切实落实预算法要求，不断强化预算约束，严格控制不同预算科目、预算级次或者项目间的预算资金的调剂，原则上不得突破政府预算经济分类“类”级科目……”及《政府会计制度》“5901 其他费用 一、本科目核算单位发生的除业务活动费用、单位管理费用、经营费用、资产处置费用、上缴上级费用、附属单位补助费用、所得税费用以外的各项费用，包括利息费用、坏账损失、罚没支出、现金资产捐赠支出以及相关税费、运输费等。”的规定。

（2）未按照规定设置二级明细科目。

县公安局 2021 年末在建工程账面余额 23429595.99 元，未设置二级明细账。河东乡人民政府、河阴镇人民政府实施的公共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未设置明细科目核算。该行为违反了《政府会计制度—行政事业单位会计科目和报表》“第三部分 会计科目使用说明…1613 在建工程…本科目应当设置“建筑安装工程投资”、“设备投资”、“待摊投资”、“其他投资”、“待核销基建支出”、“基建转出投资”等明细科目，并按照具体项目进行明细核算。”及《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会计准则制度新旧衔接和加强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核算的通知》（财会〔2018〕34号）“一、（三）2. 关于公共基础设施分类……单位对公共基础设施至少应当按照市政基础设施、交通基础设施、水利基础设施和其他公共基础设施四个类别进行明细核算，其他明细核算应当遵循

政府会计准则制度，并满足编制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告的需要”的规定。

（3）行政单位使用事业单位会计科目核算。

县水利局、县乡村振兴局，单位性质为行政单位，预算会计支“事业支出”科目核算。该行为违反《政府会计制度—行政事业单位会计科目和报表》“7201 事业支出—本科目核算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实际发生的各项现金流出。”的规定。

2. 往来款长期挂账，未及时清理。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以下单位账面存在大量往来款项，未进行清理。

县委宣传部 3 年以上其他应付款账面余额 5519.08 元。

县政府办 10 年以上的其他应收款 82000 元、其他应付款 82000 元。

县文体旅游广电局挂账 3 年以上其他应收款 283.80 万元、应付账款 156 万元、其他应付款 51 万元。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 年以上其他应收款 380088.40 元、其他应付款 18672978.46 元。

县农牧和科技局 3 年以上其他应收款 408242 元。

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 1 年以上其他应收款挂账 8437.16 元、其他应付款 12080904.94 元。

贵德县林业站 1 年以上其他应收款 691120.41 元、其他应付

款 287090.45 元。

河东乡人民政府 3 年以上其他应付款 126599.06 元、其他应收款 944939.71 元，2 年以上应付职工薪酬 1036715.45 元。

常牧镇人民政府 5 年以上其他应付款 29538.55 元，3 年以上其他应付款 7260 元，1 年以上其他应收款 13580.04 元。

河阴镇人民政府 10 年以上其他应收款挂账-借款 20 万元、其他应付款-农发贷款 4013.40 元，5 年以上其他应付款-养老金留国库款 5358.75 元，1 年以上其他应付款-扣款 21634.04 元。

28 家财政单位均有职工车改补贴未发放 5%的挂账。

以上行为违反《行政单位财务规则》“第三十七条 行政单位应当加强应收及暂付款项的管理，严格控制规模，并及时进行清理，不得长期挂账。”的规定。

3. 相同业务会计核算未保持一贯性原则

县文体旅游广电局 2021 年 2 月 28 日财记第 18 号凭证支付单位公用经费（座机费）1200 元。计入明细科目“邮电费”中，但其他月份座机费计入明细科目“办公费”。

县委党校 2021 年 11 月 23 号凭证支付教室安装监控款 33725 元、2021 年 5 月 25 号凭证支海南州事业单位岗前培训住宿费 80172 元，以上两笔款项退回，应作反分录冲回，但是单位却另行核算。

以上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十八条 各单位采用的会计处理方法，前后各期应当一致，不得随意变更；确

有必要变更的，应当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变更，并将变更的原因、情况及影响在财务会计报告中说明。”的规定。

4. 账务处理不及时，费用跨期报销。

(1) 未按月及时进行会计核算。

县林业站 2021 年全年账务在 2021 年 11 月 31 日前仅进行了 2 笔会计核算，其余会计核算全部在 12 月份进行账务处理。

(2) 费用跨期报销。

县水利局 2021 年 4 月记 37 号凭证报销印刷费 14975 元，附件为 2019-2020 年印刷制作服务费、2021 年 6 月记 36 号凭证报销印刷费 21269 元，附件为 2019 年印刷制作服务费，以上费用跨期报销。

以上行为不符合《行政单位会计制度》第十五条“行政单位对于已经发生的经济业务或者事项，应当及时进行会计核算，不得提前或者延后”的规定。

5. 会计档案管理不规范。

县藏语文工作委员会 2021 年度会计凭证均未装订；县人民文化馆的凭证中存在票据装订颠倒的情形。

县公安局 2021 年 4 月 9 日收海南州公安局奖金 3000 元，发票号 01248651；2021 年 7 月 9 日收青海公安厅审计处 360 元，发票号 01248653，以上发票的记账联未装订入凭证。

县公安局 2021 年 12 月 31 日记账凭证 152 号，直接为凭证 155 号，无凭证 153 号、154 号。

旅游开发管理委员会 2021 年 4 月账本中无财记第 14 号凭证，从财记第 15 号凭证开始之后，纸质版账与电子账的凭证编号无法对应。

以上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第十五条会计帐簿登记，必须以经过审核的会计凭证为依据，并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以及《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第五十五条“会计机构、会计人员要妥善保管会计凭证。

（二）会计凭证登记完毕后，应当按照分类和编号顺序保管，不得散乱丢失。（三）记帐凭证应当连同所附的原始凭证或者原始凭证汇总表，按照编号顺序，折叠整齐，按期装订成册，并加具封面，注明单位名称、年度、月份和起讫日期、凭证种类、起讫号码，由装订人在装订线封签外签名或者盖章。”的规定。

6. 项目独立设账，未纳入财务统一账套核算。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设有 33 个独立基建账套，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基建账套中其他应收款 2.89 亿元，在建工程 13 亿元，未纳入年终决算报表。

县农牧和科技局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项目资金结余 32825828.26 元，未纳入年终决算报表。

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六十六条“第十六条各单位发生的各项经济业务事项应当在依法设置的会计帐簿上统一登记、核算，不得违反本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私设会计帐簿登记、核算。”的规定。

（四）财务监督管理方面。

1. 财务审核把关不严。

（1）未建立内部款项支付审批单、审批单签字不齐全。

县妇女联合会、县老干部局、县融媒体中心，三家单位款项支付审批，直接在发票上签字，未建立款项支付审批单。

县公安局 2021 年 2 月财记 2 号凭证支付局机关伙食补助 12628.80 元、2 月财记 3 号凭证支付局机关伙食补助 25814.44 元、2 月财记 15 号凭证购买办公用品 5145 元，审批单无单位负责人、业务局领导签字。2021 年 2 月财记 21 号凭证购买固定资产 13683.16 元及办公家具 16546.84 元，审批单无单位负责人、业务局领导签字。2021 年 12 月财记 69 号凭证支付固定资产清查费用 60900 元，审批单无单位负责人、业务局领导及主管财务局领导签字。2021 年 2 月财记 28 号支付车辆保险 9468.02 元、2 月记 169 号凭证支付保险费 30425.99 元、4 月财记 6 号凭证支付摩托车保险 840 元，审批单无单位负责人签字。2021 年 11 月财记 135 号凭证支付加油费，加油请示单未盖章且无审批人签字。

县人大办公室 2021 年 4 月财记 41/预 33 号凭证，财务负责人未签字。

县委办公室个别凭证的报账单据汇总表签字不全（审核人、记账人、出纳）。

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 2021 年 6 月 31 日财记 13 号凭证支办公费 3900 元、11 月财记 35 号凭证支公用经费 4950 元、11

月 30 日财记 50 号凭证支 10 月份电话费 2027.75 元，以上凭证附件未有审批手续。

以上行为违反了《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第九十四条 各单位应当建立财务收支审批制度。主要内容包括：财务收支审批人员和审批权限；财务收支审批程序；财务收支审批人员的责任。”的规定。

（2）记账金额与原始凭证金额不一致。

县人大办公室 2021 年 5 月财记 34/预 23 号凭证报销调研用车加油费 210 元、2021 年 4 月财记 40/预 32 号凭证报销第十七届六次代表大会会议工作人员餐费金额 5017 元、2021 年 12 月财记 65/预 51 号凭证，支付“两室一平台”建设费 12496.41 元。以上凭证记账金额与原始凭证金额不一致。该行为违反了《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第四十九条 原始凭证不得涂改、挖补。发现原始凭证有错误的，应当由开出单位重开或者更正，更正处应当加盖开出单位的公章。”的规定。

（3）原始凭证不齐全、不规范。

县人大办公室 2021 年 12 月财记 65/预 51 号凭证，支付“两室一平台”建设费 12496.41 元，附件无合同及评标报告。

县妇女联合会 2021 年 4 月财记 8/预 8 号凭证，付小候鸟工作经费 1200 元、2021 年 11 月财记 1/预 1 号凭证，支付城西社区妇女之家广告印刷费用 10000 元、2021 年 11 月财记 2/预 2 号凭证，为上六屯妇女之家购买柜子、文化墙费用 20000 元，以上

凭证附件无采购合同。2021年6月财记5号凭证，购买固定资产4466元，无固定资产购置计划单。2021年12月财记2/预2号凭证，两规工作经费购买办公用品8554元，无采购计划单。

县委宣传部2021年12月财记8号凭证，报销杂志邮寄费630元、2021年12月财记9号凭证，报销杂志邮寄费812元，以上凭证无付款回单。2021年11月财记29号凭证，支付党史宣传册印刷费8208元，无采购合同、明细及验收单。2021年10月财记2号凭证，支付中心组学习经费1200元，无采购合同及验收单。2021年9月财记3号凭证，党史学教演讲活动购买办公用品、奖品及发放奖金等费用共计24999元，其中费用20084元无采购合同及验收单。

县委党校2021年1月财27号凭证，支付江苏对口支援培训相关费用9万元，其中购买办公用品21117元、印刷费6319元、2021年5月财34号凭证，支付海南州事业单位2020年新聘用人员岗前培训印刷费4190元、2021年3月财28号凭证，支付2021年新任村党组织书记培训印刷费4653元，以上采购无采购合同及验收单。2021年1月财19号凭证支付ETC业务费228元、3月财4号凭证支付ETC业务费399元、3月财32号凭证支付2021年新任村党组织书记培训住宿费18600元，附件只有回单，无报销审批单及发票。

县人大办公室2021年4月财记19/预11号凭证，购买办公用品签订采购合同，非网上超市签订合同，合同人大常委方未盖

章；2021年4月财记39/预31号凭证、2021年4月财记24/预16号凭证，购买办公用品未签订合同，只附明细单，以上凭证无采购合同；2021年12月财记65/预51号凭证，支付“两室一平台”建设费12496.41元，无合同及评标报告。

县融媒体中心2021年12月31日记账41号凭证补记无形资产1890元，2021年12月31日记账42号凭证补记无形资产折旧393.60元。2张凭证后未附任何原始单据。

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十四条……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必须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对原始凭证进行审核，对不真实、不合法的原始凭证有权不予接受，并向单位负责人报告；对记载不准确、不完整的原始凭证予以退回，并要求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更正、补充。……。记帐凭证应当根据经过审核的原始凭证及有关资料编制。”

2. 票据使用不合规。

县老干部局2021年4月财记1号凭证收到项目经费13191.74元、2021年5月财记2号凭证收到项目经费10894元、2021年6月财记1号凭证收到项目经费48533.08元。以上凭证后附领据为黄联，应该为绿联收据联。2021年11月财记1号凭证收到工会经费7668元，所附单据行政事业单位往来票据。

县文体旅游广电局2021年7月财记14号凭证(预记4号)，收到青海省文物局尕让千户庄园报险加固工程款100000元，记其他收入(其他预算收入)。所附单据行政事业单位往来票据。

县委党校 2021.5.31 记 40 号凭证，收州人社局海南州事业单位 2020 年新聘人员培训费，借记：银行存款，贷记：非同级财政拨款收入 172800 元，所附单据行政事业单位往来票据。

县水利局 2021 年 9 月记 47 号凭证，收房租 18000 元、2021 年 11 月记 89 号凭证，收房租 18000 元、2021 年 12 月记 112 号凭证，收党建活动经费 18000 元，所附单据行政事业单位资金往来结算票据。

县乡村振兴局 2021 年 9 月记账 19 号凭证，收到组织部转入党史教育经费 10000 元，所附单据为行政事业单位往来票据。

县卫健局 2021 年 2 月预算 8 号支慰问同属单位 14000 元，借记工会经费，贷记资金结存，13 家下属单位仅贵德县人民医院及妇幼保健中心出具资金往来结算单，其余 11 家单位未出具收款证明。

上行为违反了《行政事业单位资金往来结算票据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第八条 下列行为，不得使用资金往来结算票据：…。

（二）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国有资源有偿使用收入、国有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国有资本经营收益、彩票公益金、罚没收入、以政府名义接受的捐赠收入、主管部门集中收入等政府非税收入，应当按照规定使用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政府性基金票据、罚没票据、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等相应的财政票据，不得使用资金往来结算票据…（五）行政事业单位取得的拨入经费、财政补助收入、上级补助收入等形成本单位收入，

3. 取得的原始凭证不合规。

县妇女联合会 2021 年 4 月财记 7/预 7 号凭证,发票抬头为:贵德县阴河镇林荫社区居民委员会。

县人大办公室 2021 年 2 月财记 15/预 2 号凭证、财记 16/预 3 号凭证、财记 20/预 7 号凭证、财记 23/预 10 号凭证,2021 年 4 月财记 41/预 33 号凭证,2021 年 7 月财记 21/预 9 号,2021 年 5 月财记 34/预 23 号凭证,发票抬头为贵德县人大。

县多拉林场 2021 年 12 月 30 日财记 21 号凭证,发票抬头为贵德县国营岗拉弯苗圃。

县融媒体中心 2021 年 4 月 30 日记账 25 号凭证,购买办公用品,金额 8740 元,发票项目类别却开开具为纸制品。

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二十条“所有单位和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个人在购买商品、接受服务以及从事其他经营活动支付款项,应当向收款方取得发票”和第二十一条“不符合规定的发票,不得作为财务报销凭证,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拒收”的规定。

(五) 未按合同预留工程质保金,工程验收不符合规定。

县旅游开发管理委员会与青海南洲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2 日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签约合同价是 528273.55 元。合计支付工程款 100%,未扣除质量保证金。另项目资料中无竣工验收单、第三方出具的工程结算审核报告。

以上不符合《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13.2.2 竣工验收程序第(2)款“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应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提交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审核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8 天内审批完毕并组织监理人、承包人、设计人等相关单位完成竣工验收”,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 15.3.1“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为 5%的工程款”的规定。

(六) 资产管理方面。

1. 超标准配置办公设备、公务用车等。

(1) 办公设备配置方面。

经检查,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各单位存在超标准配置办公设备、超编配置办公设备的情形,主要原因是国有资产未及时进行资产清查,导致应报废资产长期挂账所致。

县委宣传部在编人员 6 人。但配置打印机 15 台,超编 9 台,其中 2021 年度购置一台复印件采购价格超标准;台式计算机有 23 台,超编 14 台。

县妇女联合会在编人员 3 人,但配置台式计算机 7 台,超编 2 台;便携式计算机 4 台,超编 2 台。

县政府办公室在编人员 32 人,但配置便携式电脑 19 台,超编 6 台。

县人大办公室在编人数 13 人。但配置台式机共计 28 台,超编 8 台。

县委党校在编人数 7 人,但配置便携式电脑 12 台,超编 9 台。

县财政局在编人数 36 人,配置台式电脑 60 台,超编 6 台。

县乡村振兴局在编人数 8 人，配置台式机 15 台，超编 3 台。

县水利局在编 6 人，配置台式电脑 27 台，超编 18 台；便携式电脑 11 台，超标 7 台；照相机 7 台，超编 4 台。

县自然资源局在编人员 9 人，配置台式电脑 15 台，超编 1 台，但其中 6 台台式电脑采购价格超标准；笔记本电脑 7 台，超编 3 台。

县卫局在编人数 7 人，但配置台式电脑 20 台，超编 9 台，；便携式电脑 5 台，超编 2 台。

县疾控中心在编人数 9 人，配置便携式计算机 9 台，超编 4 台；打印机 17 台，超编 8 台。

常牧镇人民政府在编人数 48 人，配置便携式计算机 22 台，超编 2 台；台式电脑 78 台，超编 6 台；照相机 4 台，超编 1 台，其中一台照相机采购价格超标准。

以上行为违反《青海省省级行政事业单位资产配置标准》（青财资资〔2018〕2342 号）第四章第十四条“需配置便携式电脑的（含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要严格控制配置的数量，总量不得超过编制内实有人数的 40%……台式计算机按照编制内实有人数配置，不得超过单位编制内实有人数的 150%，每台价格不得超过 7500 元……。第四章第二十二条“数码照相机：价格不得超过 9000 元/台，每单位限配 1-3 台。”及《中央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国管资〔2009〕167 号）第九条“配置资产应当严格执行标准，无特殊工作需要，不得超标准配置资

产”的规定。

(2) 公务用车配置方面。

县自然资源局在编人数 8 人，核定公务车 1 辆，实际配置 3 辆，超配 2 辆。

常牧镇人民政府在编人数 48 人，核定公车 2 辆，实际配置 4 辆，超配 2 辆。

以上行为违反《中央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国管资〔2009〕167 号)“第九条 配置资产应当严格执行标准，无特殊工作需要，不得超标准配置资产。”及《贵德县公务用车配务使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 编制管理 第四条 全县各参改单位的公务车辆实行编制管理……49 人以下的，核编 1 辆。”的规定。

2. 银行账户资金核算和管理存在漏洞。

县委宣传部一银行账户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已注销，但该账户账面仍记有银行存款 292 元。

旅游开发管委会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只有 2 个银行账户，但却有 3 个银行存款日记账记录；另银行余额账面金额与银行对账单差额已超过已经 5 年以上，未进行处理。

县住建局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设有 9 个银行账户，只有 7 个账户设置了银行存款日记账，其余二个账户未设账。

县卫健局 2021 年度银行存款日记账中将 75000 元误记为 750000 元。

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使用的农行 10961 专户，户名为：贵德县土地储备中心，开户银行：农行贵德县支行，账号 28410001040010961，户名非本单位名称。

以上行为违反《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第五十七条 现金日记帐和银行存款日记帐必须采用订本式帐簿。不得用银行对帐单或者其他方法代替日记帐、第七十六条 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应当对实物、款项进行监督，督促建立并严格执行财产清查制度。发现帐簿记录与实物、款项不符时，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处理。超出会计机构、会计人员职权范围的，应当立即向本单位领导报告，请求查明原因，作出处理。”的规定。

3. 固定资产账务处理及程序不合规。

县疾控中心 2021. 3. 31 记账 30 号处置固定资产 335067 元。资产评估结果 350 元，处置收入未做账，资产评估费用未见账务处理，处置资产过程产生的费用未见账务处理，未经过财政局审批，未公开处理。

县委党校车辆青 E03866 为 2000 年购置，原价 122500 元，2006 年去西宁被盗窃，保险公司赔偿金 53306 元，未作下账处理。

河东乡人民政府一辆公务用车，行使证上登记的车牌号为青 E50513，品牌型号为北京现代轻型客车，车架号后 6 位为 291051；固定资产账面登记的车牌号为青 E33213，品牌型号为越野车，车架号后 6 位为 137333。以上车辆账面登记信息与车辆实际信息出入较大。

贵德县卫生健康局 2021 年 6 月记账 20 号财政授权支付疫情防控接种申报及采购配发，采购专业设备 94000 元进行调拨，调拨后资产仍在账面列示。

常牧镇人民政府固定资产卡片中有六辆，实有 4 辆，有 2 辆无实物，未见报废处理。

以上不符合《行政单位财务规则》（2012 年财政部第 71 号令）“第三十五条 行政单位应当加强资产日常管理工作，做好资产建账、核算和登记工作，定期或者不定期进行清查盘点，保证账账相符，账实相符。年度终了，应当进行全面清查盘点。对资产盘盈、盘亏应当及时处理；第三十八条行政单位的资产增加时，应当及时登记入账；减少时，应当按照资产处置规定办理报批手续，进行账务处理。”、《中央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国管资〔2009〕167 号）“第十五条 各部门应当建立健全资产账卡和档案管理制度，建立和完善资产管理信息系统”、《青海省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处置管理规定》（青财资字〔2018〕2254）第三章资产处置程序第（二）步“主管部门审核审批、第（三）步财政部门审核审批”之规定。

4. 固定资产账账不一致现象较突出。

县委宣传部国有资产管理系统中固定资产原值 533411 元；决算报表中固定资产原值 493811 元。

县老干部局国有资产管理系统中固定资产原值 153650 元，累计折旧 116942.89 元；决算报表中固定资产原值 153650 元，

累计折旧 115423.09 元。

县财政局决算报表中固定资产累计折旧 0 元；财务账中固定资产累计折旧 1493924.48 元。

县委党校固定国有资产管理系统中固定资产原值 11484643 元，累计折旧 2383321.46 元，净值 9101321.54 元；决算报表中固定资产原值 11433337 元，累计折旧 2152294.78 元，净值 9281042.22 元。

县林业站国有资产管理系统中固定资产原值为 535149 元，包含通用设备 492856 元，家具、用具、装具及动植物 42293 元；决算报表中原值账面数字为 1332948.60 元，

河东乡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管理系统中固定资产原值 4290767.50 元，财务账面原值为 4270112.80 元。

常牧镇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管理系统中固定资产原值 15030261.80 元，财务账中原值为 14710761.80 元。

以上不符合《中央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国管资〔2009〕167 号）“第二十条 各部门应当每年进行资产全面清查盘点，并按规定调整相关账卡，做到账实、账卡、账账相符。对清查盘点中发现的问题，应当查明原因，说明情况，并在国有资产年度决算报告中反映。”的规定。

5. 资产购置或在建账务处理不合规。

（1）应通过固定资产核算实物资产，一次性费用化。

县老干部局 2021.7.31 记 11 号购买复印机 1 台 8800 元、

2021.7.31 记账 15 号购买无线话筒 3200 元、2021.11.30 记账 18 号购买音响设备 26000 元，以上资产未入固定资产。

县人大常委会 2021 年 12 月财记 28/预 14 号凭证，采购 4 台电脑加配套软件 34320 万元，资产未入固定资产。

县公安局 2021 年 5 月财记 90 号/预 88 号凭证，武警中队经费购买 8 台电脑 39600 元、2021 年 9 月财记 172 号/预 170 号凭证，武警中队经费购买割草机电视机等 18540 元，以上资产未入固定资产。

县多拉林场 2021 年 1 月 1 日 1 号凭证，摘要调拨无人机一架等，金额 64950 元。附件财产移交单中包含 100 把消防铲金额合计 3000 元，3 个铁档案柜金额合计 2070 元，资产未入固定资产。

河东乡人民政府 2020 年度采购固定资产支出 126460 元、2021 年 11 月 21 日记账 12 号凭证，摘要单位公用经费草坪机、树枝剪、喷壶等，金额 4367 元。其中购买割草机一台金额 3667 元。以上资产未入固定资产。

县委党校 2021 年 11 月财 18 号凭证，购买饮水机及办公用品 6340 元，其中饮水机 5600 元、2021 年 8 月财 23 号凭证，购买消防设备 2220 元、2021 年 8 月财 14 号凭证/2021 年 9 月财 19 号凭证，支付计算机设备 LED 屏，合计 113073.68 元，以上资产未入固定资产。

以上不符合《行政单位财务规则》“第三十条 固定资产是指使用期限超过 1 年，单位价值在 1000 元以上（其中：专用设

备单位价值在 1500 元以上），并且在使用过程中基本保持原有物质形态的资产。单位价值虽未达到规定标准，但是耐用时间在 1 年以上的大批同类物资，作为固定资产管理。”和《中央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五条 各部门应当建立健全资产账卡和档案管理制度，建立和完善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对新增资产应当及时验收、登记入账，并将资产变动情况录入资产管理信息系统。资产入账凭证是财务处理的依据。”以及《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第三十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设置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台账，依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不得形成账外资产。”的规定。

6. 应通过在建工程核算的项目，一次性费用化。

县民宗事务局 2021.11.30 记账 20 号支河东乡边都村村集体合作社放牧点配套设施费用 1098900 元、2021.11.30 记账 22 号支河东乡边都村村集体合作社放牧点配套设施借记业务活动费用 1090000 元、2021.11.30 记账 28 号支拉西瓦仍果村标准化牦牛养殖基地建设项目、2021 年度项目支出 8461851.85 元，以上项目建设支出均直接记入“业务活动费用”，未记入“在建工程”。

县委党校 2021 年 3 月财 52 号凭证，支付学员宿舍楼供暖工程款（锅炉及辅助设备）费用 268600 元、2021 年 7 月财 27 号凭证，支付网考机房建设项目（设备购置）尾款 199960 元、2021 年 8 月财 21 号凭证/2021 年 9 月财 23 号凭证，支付县委党校云

机房供电线路改造及 UPS 采购项目，合计 108200 元、2021 年 11 月财 25 号凭证，支付安装电大考试视频会议系统 12005 元，以上项目建设支出均直接记入“业务活动费用”，未记入“在建工程”。

旅游开发管理委员会 2021 年 4 月 30 日财记 23 号凭证，摘要支付文化产业园设计费-北京清大原点设计公司，金额 1500000 元，2021 年 4 月 30 日财记 24 号凭证，摘要支付文化产业园工程款，金额 1700000 元。以上项目建设支出直接记入“业务活动费用”，未记入“在建工程”。

河东乡人民政府 2021 年度支付各类项目工程款 6352480 元，以上项目建设支出直接记入“业务活动费用”，未记入“在建工程”。

河阴镇人民政府 2021 年 12 月财记 21 号，支付工程款 120 万（青海欣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上项目建设支出直接记入“业务活动费用”，未记入“在建工程”。

以上行为违反了《政府会计制度—行政事业单位会计科目和报表》“5001 业务活动费用一、本科目核算单位为实现其职能目标，依法履职或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所发生的各项费用。…”。工程建设不属于依法履职或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所发生的各项费用。”的规定。

7. 资产产权不清晰，未及时办理或变更资产产权。

县委办公室使用的两辆公务车，产权不在县委办公室。其中，一辆青 E05599 产权不清，一辆青 E10058 产权在政府办公室。

县林业站使用的3辆公务用车的“所有人”均非本单位。其中，显示“草原工作站”的有2辆：青E15292，青E57396的产权人为“草原工作站”；青E32388产权人为“青海省海南藏族自治州贵德县天然林保护管理办公室”。2021年1月31日财记第2号凭证，合并草原站新增房屋及构筑物603230.36元，该项房屋及构筑物无产权证。

以上行业违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738号）“第四十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对需要办理权属登记的资产应当依法及时办理。对有账簿记录但权证手续不全的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可以向本级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提出确认资产权属申请，及时办理权属登记”及《机关事务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 政府各部门...不得为公务用车增加高档配置或者豪华内饰，不得借用、占用下级单位和其他单位的车辆，不得接受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人捐赠的车辆。”的规定。

8. 年末未对固定资产进行清查盘点。

县妇女联合会、宣传部、老干部局、人大办公室、公安局、县委党校、水利局等单位年末未对固定资产进行清查盘点，县少数民族科普队未录入国有资产管理系统。

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央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国管资〔2009〕167号）“第二十条 各部门应当每年进行资产全面清查盘点，并按规定调整相关账卡，做到账实、账卡、账账相符。对清查盘点中发现的问题，应当查明原因，说明情况，

并在国有资产年度决算报告中反映。”的规定。

9. 已竣工验收的在建工程未按期转固定资产及办理移交手续。

县文旅局在建工程-贵德县全民健身中心名族运动场建设项目，于2021年12月1日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青海分所进行竣工决算审计并出具报告，应转固定资产或办理移交手续，但截止2021年12月31日仍未转或未办理。

以上行为违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738号）“第三十一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采用建设方式配置资产的，应当在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及时办理资产交付手续，并在规定期限内办理竣工财务决算，期限最长不得超过1年。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对已交付但未办理竣工财务决算的建设项目，应当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确认资产价值”的规定。

（七）政府采购方面。

1. 未通过“政采云”采购。

县妇女联合会2021年6月财记5号凭证，购买固定资产4466元，2021年11月财记2/预2号凭证，为上六屯妇女之家购买柜子、文化墙费用20000元，以上采购无网上超市相关信息截图。

县委党校2021年3月财28号凭证，支付2021年新任村党组织书记培训印刷费4653元，以上采购无网上超市相关信息截图。

县旅游开发管理委员会2021年12月31日第27号凭证，摘要支付办公费用，金额1281.57元，2021年12月31日第28号凭证，摘要支付印刷费，金额1970.72元，以上采购均无网上超

市相关信息截图。

县住建局 2021 年 11 月 30 日记账 62 号凭证，摘要付办公费（电脑耗材），金额 2700 元。以上采购无网上超市相关信息截图。

以上行为违反《青海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采购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青财采字【2020】1775 号）“第十二条 ……网上超市商品价格为采购最高限价，采购人可通过协商议价方式降低采购成本。……采购人可另行组织采购，但报销时须将网上超市相关信息截图作为证明材料”的规定。

2. 未实施比价程序。

县委办公室 2021 年 8 月 31 日财记 40/预记 40 号凭证，机要局采购扫描仪金额 9500 元无购置询价程序。

县资源林业局 2021 年 6 月 31 日财记 9 号凭证支 2020 年财务软件服务费 4150 元，无询价记录。

县疾控中心 2021.3.31 记账 31/预算 27 号支付核酸实验室设备购置费 589000 元，无询价记录。

河阴镇人民政府 2021 年 4 月 30 日记账 10 号凭证支付单位办公费 4022 元、2021 年 7 月 31 日记账 32 号凭证支付网页设计和服务费 3800 元，以上采购无询价记录。

县委党校 2021 年 3 月财 51 号凭证，支付校园维修工程款 15 万元，该工程项目无比价程序。

以上行为违反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青海省 2021—2022 年度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的通知“（四）政府采购工程

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公开招标数额标准，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执行。未达到上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采购人可根据项目特点，依法选择竞争性磋商、竞争性谈判、询价等适宜的非招标采购方式。依法审慎选择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规定。

3. 未对供应商资质进行严格审查。

县委党校 2021.5.31 记 29 号凭证支付授课费 12000 元，讲师 6 人中 4 人无讲课资格证明。

以上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三条 采购人可以要求参加政府采购的供应商提供有关资质证明文件和业绩情况，并根据本法规定的供应商条件和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定要求，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的规定。

4. 大额支付未通过集体决策。

县委党校 2021 年 5 月财 21 号凭证，支付 2021 校园绿化费 75695 元，无会议纪要；2021 年 8 月财 22 号凭证，支付配电控制设备材料款 7393 元，无采购合同，无会议纪要；2021 年 11 月财 27 号凭证，支付维修工程款 64516 元，无会议纪要。

以上行为违反《贵德县委党校财务管理制度》第三条“严格现经费支付管理。学校内各业务公务性支出和业务性支出使用经费要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未经批准的票据财务人员不予报销，所有的结算必须通过银行转账支付。超过 3000 元（含 3000 元）的大额费用报销，必须经校务会研究通过，方可结算。”的规定。

(六) 预算执行方面。

1. 预算类级科目使用不规范。

县人大办公室 2021 年 8 月财记 22/预 11 号凭证，报销过路费 57 元计入“其他交通费用”科目。2021 年 9 月财记 14/预 1 号凭证，将人员经费-烤火费 55412 元计入“日常公共经费”科目。

县融媒体中心 2021 年 2 月 28 日记账 14 号凭证，摘要财政授权支付单位公用经费，金额 4327.13 元。此费用是购买慰问春节期间值班的单位职工和退休职工的物品，应计入人员经费，但实际计入办公费中。公用经费与职工福利费属于政府预算经济分类不同“类”级科目。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 年 6 月 30 日记账 4 号凭证付公务用车载客户端费用 1100 元。此费用为安装北斗终端运行服务费用，应计入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实际计入“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 2021 年度发放公务用车改革补贴，凭证将发放补贴全部计入公用经费中，实际应计入人员经费；2021 年度支付临时聘用人员工资，凭证将发放临聘人员工资全部计入公用经费中，实际应计入人员经费。

河阴镇人民政府 2021 年 3 月 31 日财记 28 号凭证支付歇春园社区运转经费 17500 元、2021 年 6 月 31 日财记 44 号凭证支付城东社区运转经费 17477.71 元。以上费用应计入项目支出，实际计入基本支出。

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第六

十条 各级政府、各部门、各单位应当加强对预算支出的管理，严格执行预算，遵守财政制度，强化预算约束，不得擅自扩大支出范围、提高开支标准；严格按照预算规定的支出用途使用资金...”的规定以及财政部《关于中央预算单位2019年预算执行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8〕95号）“五（十二）各部门各单位要切实落实预算法要求，不断强化预算约束，严格控制不同预算科目、预算级次或者项目间的预算资金的调剂，原则上不得突破政府预算经济分类“类”级科目”的规定。

2. 上缴财政资金不及时。

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2021年初应上缴财政资金2445133.63元，2021年1月只上缴1701549.80元，2021年末应上缴财政资金2581367.80元，2022年1月无上缴。

县农牧和科技局截止2021年12月31日，单位应缴未缴财政收入-租金收入（沙料场土地租赁费）53100元。

以上行为违反《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过“紧日子”要求进一步加强和规范中央部门预算管理的通知》“（财预〔2019〕10号）一、进一步严格部门预算编制……加大结转资金、当年预算等各项资金统筹力度…避免资金闲置和沉淀浪费…二、切实规范部门预算执行…结余资金要按规定及时交回中央财政。”和《财政部《中央部门结转和结余资金管理办法》（财预〔2016〕18号）第十六条 项目支出结余资金包括：项目目标完成或项目提前终止，尚未列支的预算资金；实施周期内，因实施计划调整，

不需要继续支出的预算资金；实施周期内，连续两年未用完的预算资金；实施周期结束，尚未列支的预算资金；部门机动经费在预算批复当年未动用的部分。项目支出结余资金原则上由财政部收回。”的规定。

二、企业单位会计评估检查存在问题

（一）会计准则执行方面。

1. 会计核算不准确。

（1）银行利息记账错误。

河西幼儿园 2021 年度收取的银行利息直接冲减业务活动成本。该行为违反了财政部关于印发《〈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若干问题的解释》的通知（财会〔2020〕9 号）“八、关于存款利息民间非营利组织取得的存款利息，属于《民非制度》第三十五条规定的“为购建固定资产而发生的专门借款”产生且在“允许资本化的期间内”的，应当冲减在建工程成本；除此以外的存款利息应当计入其他收入”的规定。

（2）固定资产未计提折旧。

河西幼儿园 2021 年度固定资产未计提折旧。该行为违反了《民间非盈利组织会计制度》“第三十七条 民间非营利组织应当对固定资产计提折旧，在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固定资产的成本。”以及“第三十八条 民间非营利组织应当按月提取折旧”的规定。

（3）伙食费记账不规范，未单独核算。

河西幼儿园收取的幼儿伙食费计入收入，支出伙食费计入成本。伙食费为代收代支费用，不应计入收入。伙食费未单独核算。该行为违反《青海省幼儿园基本办园标准》“第四十九条幼儿膳食费应建立专户，单独核算，按成本收取，收支平衡，严禁克扣幼儿伙食。食谱公开并定期向家长公布帐目。”的规定。

（4）无形资产摊销错误。

贵德县恒鼎会计服务有限公司贵德分公司 2021 年 1 至 6 月和 10 至 12 月无形资产摊销账务处理错误，具体情况为：1 至 3 月和 10 月摊销 T3 软件，借：无形资产 200 元，贷：累计摊销 200 元；11 月摊销 T3 软件，借：无形资产 5000 元，贷：累计摊销 5000 元；4 月摊销 T3 软件，借：以前年度损益调整 200 元，贷：累计摊销。该行为违反了《小企业会计准则》“第四十一条 无形资产应当在其使用寿命内采用年限平均法进行摊销，根据其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者当期损益。”的规定。

2. 白条支出、无票支出。

贵德县恒鼎会计服务有限公司 2021 年 7 月 31 日记账 19 号凭证支付餐费 5676 元，其中 5300 元无发票；2021 年 3 月记 25 号凭证招待费 2000 元、2021 年 11 月记 21 号凭证张董业务费及手续费 5000 元、2021 年支付利息费用 36096 元，以上业务招待费无报销票据。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九条 各单位必须根据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事项进行会计核算，填制会计凭证，登记会计帐簿，编制财务会计报告。任何单

位不得以虚假的经济业务事项或者资料进行会计核算”和“第十八条 各单位采用的会计处理方法，前后各期应当一致，不得随意变更；确有必要变更的，应当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变更，并将变更的原因、情况及影响在财务会计报告中说明”的规定。

3. 凭证附件不齐全、无附件等。

河西幼儿园 2021 年 7 月 31 日记账 12 号凭证收 2021 年喜洋洋幼儿园政府补助收入 83700 元，凭证未附银行回单。2021 年 12 月 31 日记账 14 号凭证收 2021 年秋季中心幼儿园政府补助收入 252220 元，凭证未附银行回单。2021 年 12 月 31 日记账 33 号凭证收院长为幼儿园开支垫支款，收到现金 76795.15 元，凭证无附件。该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十四条...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必须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对原始凭证进行审核，对不真实、不合法的原始凭证有权不予接受，并向单位负责人报告；对记载不准确、不完整的原始凭证予以退回，并要求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更正、补充。...。记帐凭证应当根据经过审核的原始凭证及有关资料编制”的规定。

（二）国家财税法规执行方面。

1. 所得税汇算不准确。

贵德县恒鼎会计服务有限责任公司贵德分公司所得税汇算未对无合规票据的支出未作纳税调整增加，未对业务招待费纳税调整增加。

业务招待费账面金额 61309.84 元，按 60%限额为 36785.90 元，收入为 444784.26 元，限额 22239.21 元，应调整增加 39070.63 元。

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 企业发生的与生产经营活动有关的业务招待费支出，按照发生额的 60%扣除，但最高不得超过当年销售（营业）收入的 5%。”的规定。

2. 滞留应当下拨的财政资金。

河西幼儿园对代管辖区内各民办幼儿园收到的政府拨款的春季生活费 55660 元未下拨各幼儿园，滞留在河西幼儿园。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五十七条各级政府财政部门必须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政部门的规定，及时、足额地拨付预算支出资金，加强对预算支出的管理和监督。各级政府、各部门、各单位的支出必须按照预算执行，不得虚假列支。”的规定。

3. 现金使用不符合规定。

河西幼儿园 2021 年 12 月 31 日记账 18 号凭证支付秋季生活费开支购食材，现金支付 143413 元。2021 年 12 月 31 日记账 24 号凭证支付 7-12 月份工资 233635 元，其中使用现金发放工资 59079 元。该行为违反中国人民银行《现金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六条“开户单位之间的经济往来，必须通过银行进行转帐结算。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开户单位只可在下列范围内使用现金：

（七）结算起点以下的零星支出。”和第七条“结算起点为一千元”的规定。

（三）资产负债权益真实性方面。

1. 固定资产账实不符。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河西幼儿园无固定资产台账，无保管人，亦未盘点；银行存款年末对账单与账面不符。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贵德县恒鼎会计服务有限责任公司贵德分公司固定资产账表原值 41330 元，与固定资产台账原值 11700 元不相符。

以上行为违反了《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第六十二条 各单位应当定期对会计帐簿记录的有关数字与库存实物、货币资金、有价证券、往来单位或者个人等进行相互核对，保证帐证相符、帐帐相符、帐实相符。对帐工作每年至少进行一次。”的规定。

2. 公司负责人财产与公司财产混同。

贵德县恒鼎会计服务有限责任公司贵德分公司财产与负责人财产混同，其中：2021 年 1 月负责人分期购买哈佛 H6，负责人付首付款，后续分期还款由恒鼎分公司还款，分公司账记“长期应付款”，并未计入固定资产。购买发票为负责人个人；2021 年购买房屋，房屋认购合同的买方为负责人个人。负责人支付订金 62 万元。2021 年分公司向负责人每月支付利息。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十条 公司股东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得滥用股东权

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规定。

三、意见建议

（一）高度重视，立行立改。

针对存在的问题，各单位应当立行立改，将问题整改作为当前一段时间的重要任务去抓。各单位主要负责人应亲自部署、靠前指挥、明确责任人、尽快完成各项整改。对存在的共性问题，深入剖析问题成因，针对性地提出整改措施，完善务实管用的制度、办法，切实堵塞管理漏洞。整改工作务必于12月10日前完成，并将整改报告及印证资料报送至县财政局监督评价股。

（二）加强执行监督，巩固工作成效。

建立常态化的会计信息质量监督检查机制，督促各单位“治已病，防未病”，形成常抓不懈、长期震慑、长效监督的机制。加强基层财务人员的培训，提高工作人员综合素质，切实从源头防范合规风险。

（三）加强人员培训，提高业务能力。

政策环境、法律环境、税收环境、内外经济环境等不断变化，不断对财务人员提出新的挑战。各单位应采取多种方式、多种途径对财务人员进行业务培训，加快财务人员知识结构调整和升

级，提高人员的综合素质，加强整体队伍建设。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局相关股室，存档。

贵德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2年11月25日印发